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7月1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浦路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出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
-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欧盟理事会各项决定中载明，欧洲联盟承诺通过以下举措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不过，对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事先逐案批准的出口允许克减。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供应，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并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精炼石油产品授权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进行的出口。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 禁止出口所有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成员国有义务立即并不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适用特定的豁免，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并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查封船只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停止适用。
-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仅是为了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取消该船只的登记。
- 禁止向经指认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有义务不为已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上述各项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根据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成员国必须确定对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惩罚措施。

塞浦路斯确定的惩罚措施已列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规定(制裁)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性措施)的第 58(I)/2016 号法律。

应当指出的是，第 58(I)/2016 号法律还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任何个人或实体均有义务遵守和服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或)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的所有

规定。根据这项法律，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所有文书均被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不需要另行颁布禁止令，因此这些文书会自动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应当指出的是，军事装备出口受 2008 年 12 月 8 日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和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538 号)上公布的第 522/2011 号条例的管制。

根据第 522/2011 号条例，军事装备的出口、再出口和运输需要许可证审批机构颁发的出口许可证。此外，提供与军事装备有关的经纪服务和技术援助也需要许可证。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适用这些组织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具体而言，塞浦路斯共和国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通过的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实施禁运)的决议。
